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主动公开

佛工信函〔2019〕593号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 2019 年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专项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经济促进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印发佛山市 2019-2021 年应收账款融资奖励办法的通知》（佛工信〔2019〕79号）的规定，现组织开展 2019 年佛山市应收账款融资奖励专项资金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奖励主体（核心企业）

（一）在佛山市内登记注册、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二）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期间，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在线确认并且帮助佛山市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确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

二、奖励标准

按奖励主体帮助佛山市中小微企业实现应收账款融资年化金额的 1% 予以奖励，单家企业每年最高奖励不超过 500 万元（包

括本数)。每一自然年度发生的应收账款融资年化金额在下一年度统计和安排拨付奖励。

三、申报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企业按要求填写在线确认实现应收账款融资情况表(附件1)和承诺函(附件3),纸质材料一式三份于6月14日前报送区工信部门。各区汇总企业名单(附件2)及相关资料,于6月21日前报送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四、其他

(一)获得奖励的项目单位须对财政资金进行规范管理,按规定设立项目专账(专门科目)、专款专用,管好用好资金,不得用财政资金支付工资、奖金、差旅等费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根据实际情况,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如发现问题,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对有关违法违规行为进行处理:1.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真实、弄虚作假的,同一项目在市级多头或重复申报的,取消项目单位3年内申请我市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资格,并按相关规定追回部分或全部已拨财政资金。2.骗取、套取、擅自变更、挪用挤占财政资金的,追回全部已拨财政资金,取消项目单位5年内申请我市市级财政资金支持的资格。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二)请各区将经办人及其联系方式于5月17日下班前报送我局。

- 附件：1.在线确认实现应收账款融资情况表
2.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汇总表
3.承诺函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19年5月14日

(联系人：何志珊，联系方式：83992240)

附件 1

在线确认实现应收账款融资情况表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

开户银行及账户：

联系方式：

序号	应收账款融资企业名称	应收账款 金额	应收账款 确认时间	成交单号	企业实际 融资金额	融资期限	年化融资金额
1							
2							
	合计						

注：1.融资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填报本表的企业须为佛山市内注册、依法纳税、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融资企业为佛山市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

3.同一企业发生多笔融资的，按逐笔填列，表格不够填写可增加行数，金额单位为万元。

附件 2

应收账款融资奖励项目汇总表

区工信部门：（盖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序号	企业名称	帮助佛山中小微企业 融资家数	帮助佛山中小微企业 融资笔数	帮助佛山中小微企业融资 年化金额
1				
2				
3				
4				
5				
	合计			

注：表格不够填写可增加行数，金额单位为万元。

附件 3

承诺函

本单位承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并自愿作出以下声明和承诺：

1. 本单位诚信经营，管理规范，无违纪违法行为。本单位将合法和合理使用扶持资金，促进企业发展；本单位的债权债务由本单位负责，扶持资金提供单位和审批单位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2. 本单位保证申报项目符合申报条件，没有重复申报；全部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没有隐瞒与审批事项相关的信息，且纸质材料与电子材料保持一致。若本单位提供虚假、不实的信息或材料，或不履行本承诺函项下承诺的，本单位将承担全部责任，主动撤回申请，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资金。

3. 本单位保证按照规定及时报送项目进度跟踪报表等相关材料。

4. 主动配合主管部门/财政/审计或其委托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5. 本单位同意将本申请材料向依法审批工作人员公开，对依法审批过程中涉露的信息，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免于承担责任。

6.本申请材料仅为申请项目制作并提交，已自行备份，不再要求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予以退还。

7.若本单位未履行本承诺函项下承诺的，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可中止提供专项资金，或责令本单位撤回申请，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资金。

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及不可变更之承诺。该等承诺自本单位于该承诺函签章之日起生效。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